

分類案例研究

案例 “BOOKS TEACHERS PETS-10TH”（多功能動物造型玩具附圖畫書）」

一、案情

某公司自台北關稅局進口「BOOKS TEACHERS PETS-10TH」乙批，申報稅則第 4901.99.90 號（其他書籍、小冊、傳單及類似印刷品，非單頁者），稅率 0%。來貨為經按壓可發聲之絨毛動物造型小玩具，其肚子中間有拉鍊可拉開，肚內附有圖書活頁小冊，供兒童翻閱，增加趣味性。各關稅局均認為其主要功能為供兒童娛樂用之為動物造型填充玩具，本處審核本案亦採相同觀點，一致認為應歸入稅則號別第 9503.41.10 號（其他動物或非人形玩具，填充者）。

二、貨品內容

本案貨品結構為 TOYS + BOOKS 兩部分構成，外型為一經按壓可發聲音之絨毛動物造型小填充玩具，其肚內附有可翻閱之活頁小冊，該活頁小冊為一小本之兒童圖畫書。依所檢附樣品，其外包裝黏貼標示品名分別為：「怪獸嚇嚇叫（毛怪）」及「怪獸愛說笑（大眼仔）」。

三、分類理由

本案貨主主張貨物主體為書，玩具視同外附之封面，並聲稱出口地海關（英國及香港）亦判定為書籍通關，故應准予按原申報稅號免稅進口。然而按 HS 註解中文版第 654 頁第 1 行，對稅則第 4903 節「兒童圖畫書」詮釋：「一本兒童圖畫書帶有『立體』可拆之圖畫也歸屬本節，但如其主題為玩具除外（歸入第 9503 節）」。復據同註解第 1406 頁第 7 行，對稅則第 9503 節「其他玩具」詮釋，該節包括：「主要含有圖畫玩具或模型之書或紙，供分割及拼合之用者；也包括主要為玩具性質含有『站立』或活動插圖之書」。準此，同時具有「兒童圖畫書」與「玩具」性質之貨品，其稅則歸列原則為：以「兒童圖畫書」為主體，其主要特性為書者，歸入第 4903 節；以「玩具」為主體，其主要特性為供人娛樂把玩者，則歸入第 9503 節。實則本案貨品之主體乃係玩具，玩具肚內之印刷物只是其附屬品而已，當以按玩具分類為正確。

四、研究心得

本案貨品為玩具內附圖畫書，係一多功能動物造型玩具附圖畫書，分類之重點在於該貨主體，也就是說其主要功能係書或玩具。就貨品結構分析，外觀上只見玩具，書本藏其內，使用時方才取出，依據解釋準則三（乙）規定，宜認為玩具係實質上顯示其主要特徵之組件，此亦可由貨樣外部所附標籤標示有玩具之製造廠商名稱，表示整套貨品係由該製造商製成來佐證，此一觀點，切勿為兒童圖書上亦標示有出版者所迷惑，致本末倒置。